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尼诺（宁夏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尼诺”）与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等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所签订的一系列销售合同履约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，保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吉尼诺（宁夏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8 日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公铁港联检大楼一楼 102 室

注册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公铁港联检大楼一楼 102 室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饲料原料销售；生物农药技术研发；肥料销售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；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煤制品制造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中药提取物生产；工业酶制剂研发；生物饲料研发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化肥销售；木材销售；草种植；谷物种植；粮油仓储服务；装卸搬运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棉、麻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闫兴华

控股股东：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闫兴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03.06 万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22.86 万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17.81 万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117.28%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：98.46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：-7.86 万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：-6.8 万元

审计情况：：上述数据以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为主，尚未经公司年审机构正式审计确认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：吉尼诺（宁夏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金额：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

保证期间：自《保证合同》或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。

担保范围：被担保人依据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利息、服务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；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。

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吉尼诺（宁夏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贸易、物流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

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吉尼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状况良好、具有履约的能力，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，公司为其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 的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吉尼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1,730.00	149.79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 担保余额	1,152.26	99.79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余额	1,730.00	149.79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5 日